

#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通环审批（2024）08号

##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源美冷链物流食品工业园区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源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源美冷链物流食品工业园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源美冷链物流食品工业园区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属未批先建，本次系补办环评，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4年3月6日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达市环法罚〔2024〕9号），建设单位已缴齐罚款。该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罗江镇魏兴社区（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点23个、豆制品加工点12个、方便食品加工点3个、蔬菜加工点1个。同时改造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建成后处理能力由1500m<sup>3</sup>/d提升至24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401-511702-07-02-923147】

JXQB-0013号)，取得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2090232139X）。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废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暂存，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营运期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网进入魏兴场镇污水处理厂处置，远期进入魏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厂）。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100%”等相关规定，满

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标准限值。营运期配置油烟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区周边种植绿化，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消杀除臭。

5.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优化布局，选用环保型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与可回收建筑垃圾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建筑垃圾拉运至政府指定场所；营运期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定期清理，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应急装置设备，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防止突发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8.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及营运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

抄送：达州市通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